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2

#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前后的内容如下表所示：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 |
| 第一条 为规范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工作秩序和行为方式，保证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承担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相关法规，制定本规则。 | 第一条 为规范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工作秩序和行为方式，保证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承担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相关法规，制定本规则。 |
| 修订后条款为新增内容，后续条款编号顺延 | 第十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 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
|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br>……<br>（二）具备本规则第十四条所规定的独立性；<br>……<br>（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br>……<br>（二）具备本规则第十五条所规定的独立性；<br>……<br>（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备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br>（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br>（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br>（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br>（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br>（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br>（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br>（七）最近一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br>（八）深交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br>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4 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 第十四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br>（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br>……<br>（四）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br>（五）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br>（六）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br>（七）最近一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br>（八）深交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br>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4 条规定，与本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
| 第十七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被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 第十八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被深交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交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
|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免职独立董事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 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应当以书面向深交所报告。 |
|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br>（一）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br>……<br>（四）提议召开董事会；<br>（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br>（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除第（三）、（五）项职权外的其他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br>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第（五）项职权需要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如上述 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br>（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br>……<br>（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br>（五）提议召开董事会；<br>（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br>（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br>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七）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本制度第十九条第（七）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br>本制度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第（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
| 第二十二条 如果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 本条款删除，后续条款编号提前 |
|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 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br>……<br>（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br>（五）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br>（六）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投资等重大事项；<br>（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br>（八）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br>（九）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br>（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br>……<br>（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br>（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br>（六）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br>（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r>（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br>（九）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br>（十）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br>（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股票及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br>（十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br>（十三）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br>（十四）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br>（十五）有关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报中就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在披露公司年报时就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
|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修订时亦同。 |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订后的该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后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1

#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前后的内容如下表所示：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 |
| 第一条 为维护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相关法规，制定本规则。 | 第一条 为维护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相关法规，制定本规则。 |
|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br>（十四）审议批准股东会用途事项；<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 |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br>（十四）审议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涉及的交易金额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1.3 条标准之一的事项；<br>（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br>（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 |
| 第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br>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br>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 第二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第二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
|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br>……<br>（四）是否受过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br>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br>……<br>（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br>……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br>…… |
|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br>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br>…… |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br>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br>…… |
| 第三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br>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 第三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
| 第四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四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修订后条款为新增内容，后续条款编号顺延 |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或修改章程应依照本规则列明股东大会有关条款。 |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0

#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前后的内容如下表所示：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 |
|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br>（十四）审议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涉及的交易金额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 条标准之一的事项；<br>……<br>（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br>（十四）审议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涉及的交易金额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1.3 条标准之一的事项；<br>……<br>（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br>（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br>（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br>（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br>其中股东大会审议审(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br>（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br>（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br>（六）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br>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br>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br>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br>（六）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br>……<br>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途径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当日的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00—3:00。<br>……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br>（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r>……<br>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br>…… |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br>……<br>（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br>……<br>（五）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br>（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br>（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br>（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br>（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br>（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br>（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br>（七）最近一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br>（八）深交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br>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4 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br>（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br>（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br>（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br>（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br>（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br>（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br>（七）最近一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br>（八）深交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br>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4 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
|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免职独立董事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 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
|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br>（一）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br>……<br>（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br>（五）提议召开董事会；<br>（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br>（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br>独立董事行使上述除第（三）、（五）项职权外的其他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第（五）项职权需要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br>（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br>……<br>（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br>（五）提议召开董事会；<br>（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br>（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br>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七）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本制度第十九条第（七）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br>本制度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第（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
|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所述职权外，还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br>……<br>（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br>（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独立董事应当就前款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br>独立董事在年报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br>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所述职权外，还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br>……<br>（五）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br>（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br>（七）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br>（八）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r>（九）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br>（十）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br>（十一）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br>（十二）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股票及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br>（十三）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br>（十四）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交所交易；<br>（十五）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br>（十六）有关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独立董事应当就前款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br>独立董事应在披露年报时，对公司报告期内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br>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三人。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三人。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 |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br>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br>……<br>（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br>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br>……<br>（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 |
|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四十二条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外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 |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四十二条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外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捐赠事项。…… |
| 第一百三十二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三十二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日期和地点；<br>（二）会议期限；<br>（三）事由及议题；<br>（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日期和地点；<br>（二）会议的召开方式；<br>（三）拟审议的事由及议题（会议提案）；<br>（四）发出通知的日期；<br>（五）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br>（六）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br>（七）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br>（八）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四）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
|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br>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br>董事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的须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br>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的须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
|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br>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